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公司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关联公司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，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，期限为壹年，利率为 0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公司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辛晓萍女士、江小平先生、江小春先生和张秀英女士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由于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-C203 号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-C203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辛晓萍

实际控制人：辛晓萍

注册资本：1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产品设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家居装饰设计；园林景观设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辛晓萍控制的企业，占股比例分为 81.73%，是公司关联企业，参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关联公司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，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，期限为壹年，利率为 0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借款协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